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0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084 号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森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森制药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华森制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森制药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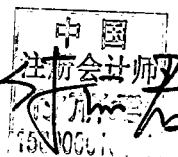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森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森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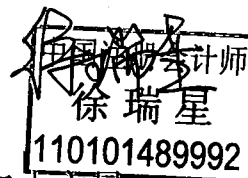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前身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公司”）、莫小莹以及何先定于 1996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成都地建公司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18%，莫小莹及何先定分别出资 8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7.41%，上述出资已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经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重会所荣内验（1996）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领取了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渝荣 5002261800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5 月 23 日，何先定与王瑛、陈海红签订《转股协议书》，何先定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海红 65 万元，王瑛 15 万元。同日，莫小莹与王瑛签订《转股协议书》，莫小莹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8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王瑛。

2003 年 5 月 26 日，华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地建公司与华森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包括个人代投资协议），同意将成都地建公司以其在华森有限公司的债权增加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其中：成都地建公司出资 750 万元，同时以代付出资偿还以下个人债务的方式，代游洪涛出资 220 万元，代刘小英出资 135 万元，代孙建国出资 45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3]37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止，华森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地建公司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3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0.00	75.00
2	游洪涛	220.00	10.00
3	刘小英	135.00	6.00
4	王瑛	95.00	4.00

5	陈海红	65.00	3.00
6	孙建国	45.00	2.00
	合计	2,23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22 日，华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润公司”）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成都地建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500 万元，新股东成都地润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 704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华森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成都地建公司和新增股东成都地润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成都地建公司以货币认缴 1,500 万元，成都地润公司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华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170.00	50.88
2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40.13
3	游洪涛	220.00	3.53
4	刘小英	135.00	2.17
5	王瑛	95.00	1.53
6	陈海红	65.00	1.04
7	孙建国	45.00	0.72
	合计	6,23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3 日，华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3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 万元，由股东成都地建公司全额认缴本次的新增资本 1,77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报字(2010)第 04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华森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地建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0 万元整，成都地建公司本次以货币出资。华森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940.00	61.75
2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3	游洪涛	220.00	2.75
4	刘小英	135.00	1.69
5	王瑛	95.00	1.19

6	陈海红	65.00	0.81
7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23 日，成都地润公司分别与游洪涛、刘小英以及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地润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20 万）以人民币 2,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11.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5 万）以人民币 1,3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小英；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的 0.9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以人民币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同日，成都地建公司与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的 8.8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10 万）以人民币 1,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

2010 年 8 月 23 日，华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成都地润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会，并按前述比例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刘小英及王瑛；同意成都地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8.87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瑛。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海红	65.00	0.81
6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股东游洪涛与自然人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灵。

2011 年 4 月 7 日，华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灵	120.00	1.50

6	陈海红	65.00	0.81
7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孙建国、陈海红分别与成都地建公司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公司的 0.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公司，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公司的 0.81% 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以人民币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华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孙建国、陈海红与成都地建公司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孙建国、陈海红退出股东会，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	54.25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灵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华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灵将其持有的占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720 万元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5 日，华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成都地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0.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4 万元）转让给张书华，转让价款 320 万元；同意股东成都地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0.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8 万元）转让给王忠友，转让价款 240 万元；同意股东成都地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0.6% 的股权转让给王保柱（对应出资额为 48 万元），转让价款 240 万元，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180.00	52.25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张书华	64.00	0.80
6	王忠友	48.00	0.60
7	王保柱	48.00	0.60

	合计	8,000.00	100.00
--	----	----------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320,571,845.36 元，共折合为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08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500226000003922 号《营业执照》。

股份制改制后，华森制药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5,675.00	52.25
游洪涛	6,525.00	21.75
刘小英	3,900.00	13.00
王瑛	3,300.00	11.00
张书华	240.00	0.80
王忠友	180.00	0.60
王保柱	180.00	0.60
合 计	30,000.00	100.00

3. 股份制改制以后股本变化

华森制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0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00 元，总股本 36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华森制药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8,810.00	52.25
游洪涛	7,830.00	21.75
刘小英	4,680.00	13.00
王瑛	3,960.00	11.00
张书华	288.00	0.80
王忠友	216.00	0.60

王保柱	216.00	0.60
合 计	3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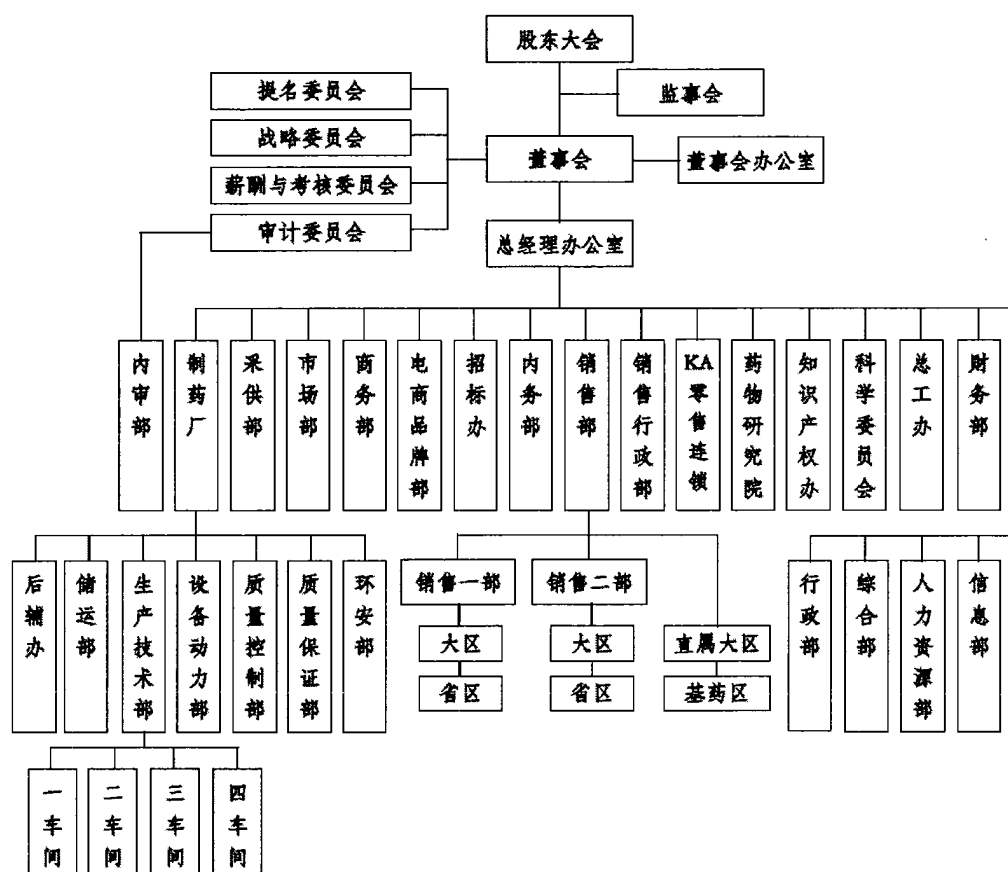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华森制药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母公司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华森制药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诚信、勤奋、感恩、学习、团队、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创新驱动和人才驱动的发展战略，坚信做好每一件小事方能成就大业，形成了具有华森特色的务实、稳健的经营风格，将匠人精神带入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

5.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的总经理办公室所引导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为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合理确定了各组织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划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制衡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指定审计委员会旗下的内审部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公司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

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细则》、《独立董事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通讯费定额管理》、

《销售部费用报账管理流程》、《研发经费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审计监督管理办法》、《重大交易事项的管理规定与行政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议事规则有效运行。三会职责划分合理、清晰，并能得到切实执行；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行有效，记录规范完整。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基本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通讯费定额管理》、《销售部费用报账管理流程》、《研发经费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审计监督管理办法》、《重大交易事项的管理规定与行政审批流程》、《内部审计制度》等）进行日常运营工作。所有的行政审批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高效有序地实现制度落地，严格控制与防范公司日常管理中的各个风险点。

3. 人力资源方面

在招聘、任用、留住人才方面，公司依据战略规划并制定长短期人力资源配置计划，根据质量、技术、营销、管理、生产、服务等岗位需求，确定员工类型和数量。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岗位分析，制订各岗位《任职说明书》，明确岗位的定员、职责、权限和任职资格以及绩效指标，制定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本着以事定岗、以岗定人、精干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通过广泛深入的岗位设置调查，实现动态职务分析与动态定员法，灵活调整职位设置与人员配置。并对关键员工流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不断改进，留住员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及对人力资源的要求，每年下发《年度人力资源计划》调查表，收集各部门人才需求情况，在充分掌握现有员工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

求计划表》，通过参加专场招聘会、网络筛选、猎头推荐、内部举荐、各大高等院校组织的招聘会等多种方式，自主选拔人才。

在绩效考核方面，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提高组织内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效率，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三岗并存，动态转换”的管理制度。“三岗转换”是指全体员工分为在岗、培训岗和待岗三类，每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转换。通过此制度逐步形成了一套双向选择、竞争上岗、能上能下、良性循环的动态用工机制。

在薪资体系方面，公司薪酬体系建设秉承“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思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原则，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适时根据外部环境调整自身薪酬策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战略性薪酬管理体系。具体来讲，公司薪酬体系是由岗位工资制和基本工资制共同构成的结构性工资体系。薪酬分配制度主要有年薪制、月薪制及底薪加提成制等。

在人才培养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为满足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充分考虑战略发展、绩效测量、绩效改进、技术变化、客户需求等，并平衡公司长短期目标与员工发展、培训的需求，公司建立了以企业培训开发为主和员工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培训开发体系。公司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给予培训体系制度保证。通过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效果评价四个环节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员工的知识和技能（包括管理水平）等综合能力，提高员工素质，最终有利于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

4. 信息系统方面

信息管理通过收集、过滤、整合，建立完整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和知识共享。按照《信息与知识管理制度》执行，实现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录入、审核、存档、查阅、分享等环节。针对信息的准确性有严格管控及复核机制，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定期对信息进行数据备份及梳理，适时扩展信息的分类。针对信息的种类有查询阅读权限区分机制，不同岗位、不同级别所查阅信息不同，防止公司机密信息外流。

(二)业务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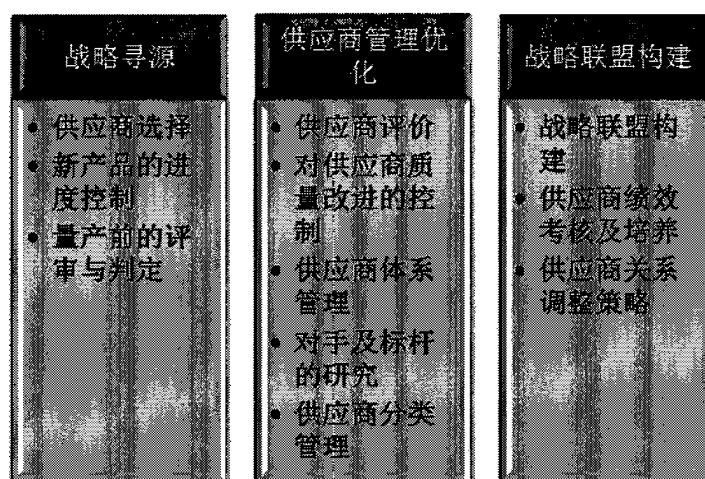
1.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根据实际运营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供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物料的采购工作。采供部遵循“质量第一、价格合理”原则，经对拟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合格并进行三家询价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所在地等情况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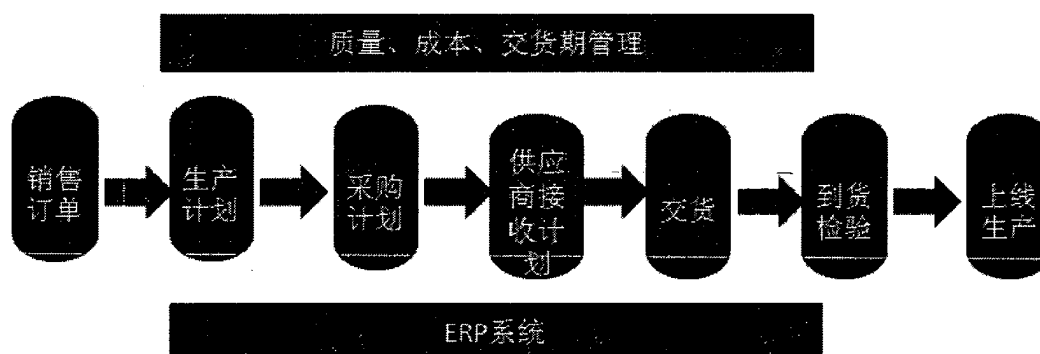
公司按集中采购和专业化采购相结合的思路设置采购组织机构，既强化整合资源的能

力，又提高执行效率；以 ERP 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精益高效的采购执行体系，以价值链竞争力最优的思路设计采购管理过程（如下图所示）。

最具竞争力采购协同体系



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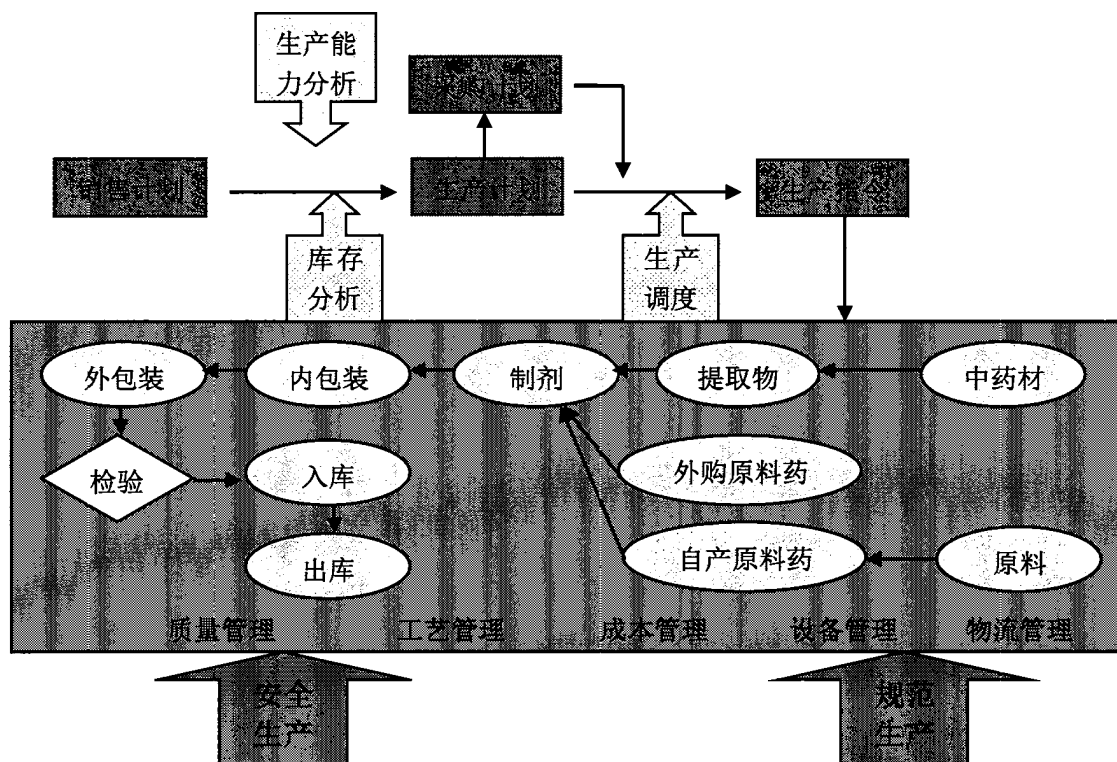


采购执行流程图

2.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基于生产合格产品的目标，从生产组织、计划安排、工艺设计、过程控制等方面着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制度》、《防止生产过程污染和交叉污染的管理制度》及各品种的工艺规程等 77 个生产管理文件，制定了如产品合格率等质量指标、生产计划准时完成率等生产进度指标、成品率达标率等成本控制指标、安全事故次数等安全指标，围绕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安全生产四条主线来设计生产制造过

程。生产管理流程如图：



3. 质量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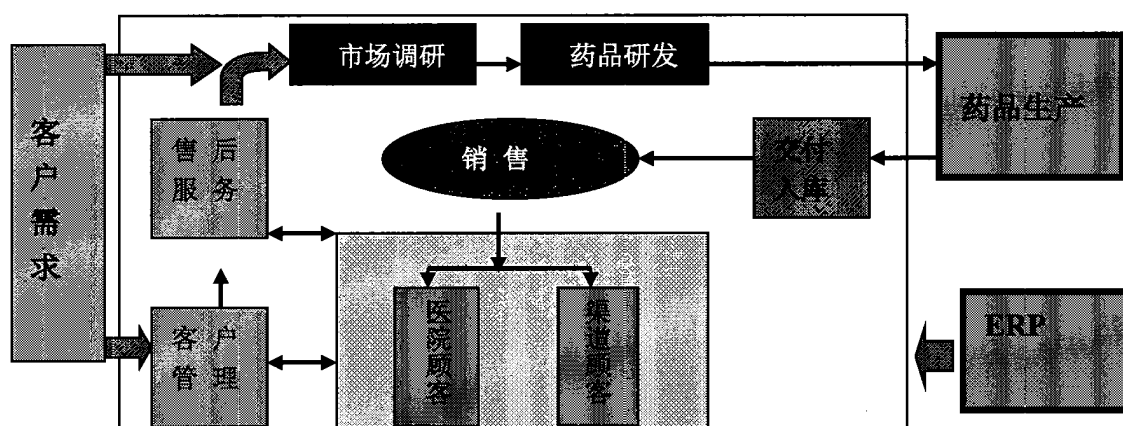
在原辅料的质量把控上，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生产所用原料药、辅料、原料药起始原料及试剂供应商均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定期对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回顾分析，从而建立了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的物料内控标准检验全部起始原料，达标原料方可入库，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公司按新版 GMP 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物料管理文件。在物料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复检、报废等环节建立了详细的管理规程。公司仓储设施完善，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包装材料库、标签库、不合格品库、危险品库。库房设有完好的防虫防鼠、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备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每一个规定的控制节点均需经过 QA 确认，由质量部门全程参与生产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审核放行程序。每月在生产和质量专题会议上通报并分析月度产品质量信息，及时纠正及预防可能发生的偏差（CAPA）。

关于产成品，公司建立了《全年药品质量回顾管理制度》。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合格品库。产品对外销售时，质量部根据相关规定对放行产品进行法定留样，并根据年度稳定性计划进行产品稳定性考察。

4. 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力争超越顾客期望，实现公司的赢利与发展，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设、完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运用新技术获取有关信息，从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开始，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进而开发市场、建立业务关系、开发配套服务，开展客户服务与客户管理等活动，并通过信息的传递、反馈，进行市场营销服务过程的设计（如下图所示）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资产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设计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此对实物资产进行管理。公司针对无形资产，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运营等方式维护无形资产的安全，保护无形资产的价值。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就存货的采购申请、审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核算和保管、报废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且定期进行盘点。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就固定资产的请购、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保管、使用、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固定资产报废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并由相关部门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凡涉及到与该等制度相关的重大交易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发生时，必须由业务部门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办公室与总经理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制度要求安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避免潜在风险，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预算控制制度

公司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以及执行程序，并且强化了预算的约束机制，从而使公司的经营目标转化为各个岗位及各部门的具体行为目标，以此作为各责任单位的约束条件，从根本上控制成本，来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与授权审批相结合，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重大项目展开审计工作。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部门，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由于外界环境与公司内部环境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现有的内部

控制制度未必会适应未来的商业环境。因此，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在今后的企业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的规范运作；对于企业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新的情况、新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沟通、评价，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政策。不断完善内部体系，从而保证企业目标顺利实现。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纠正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偏差和问题，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加强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实践中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有效贯彻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合理的保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洪涛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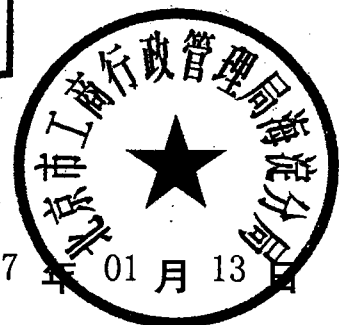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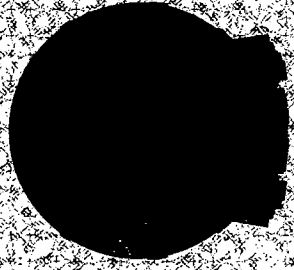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磊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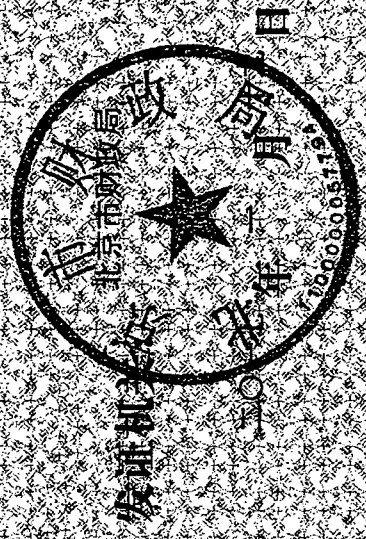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字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只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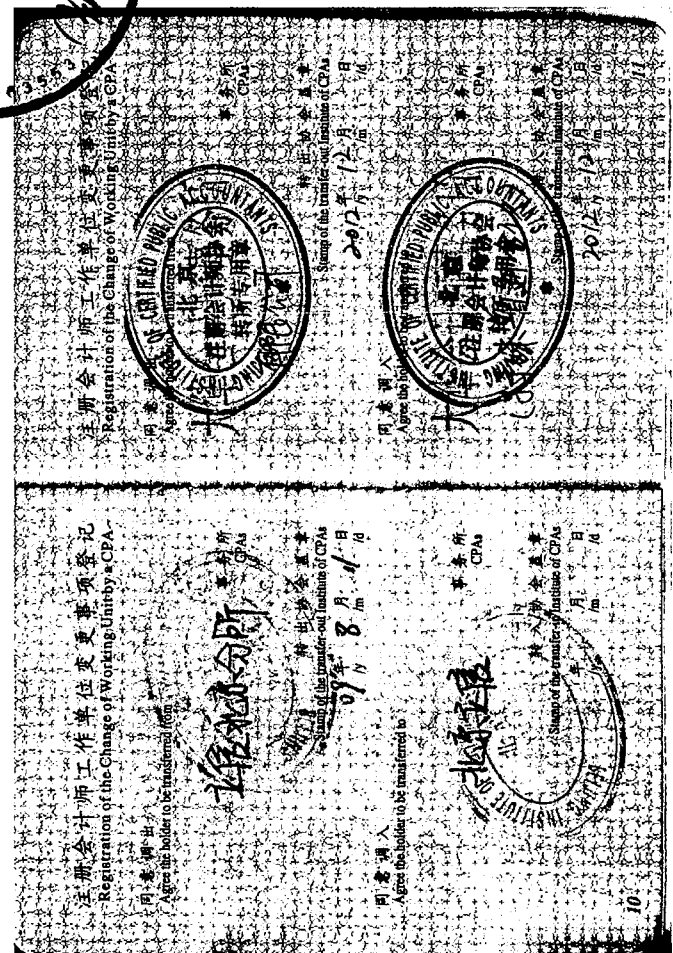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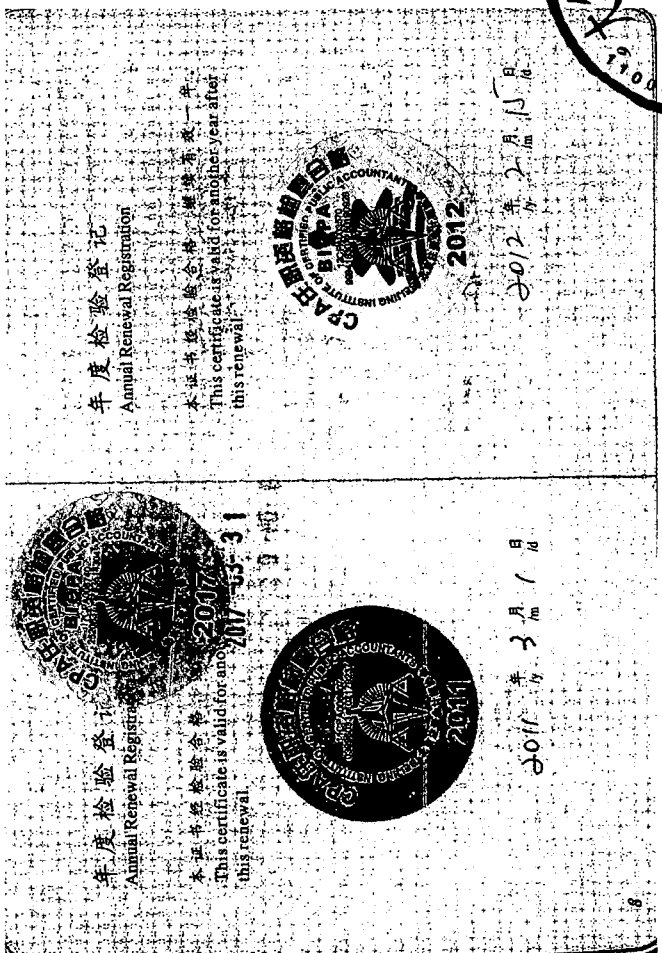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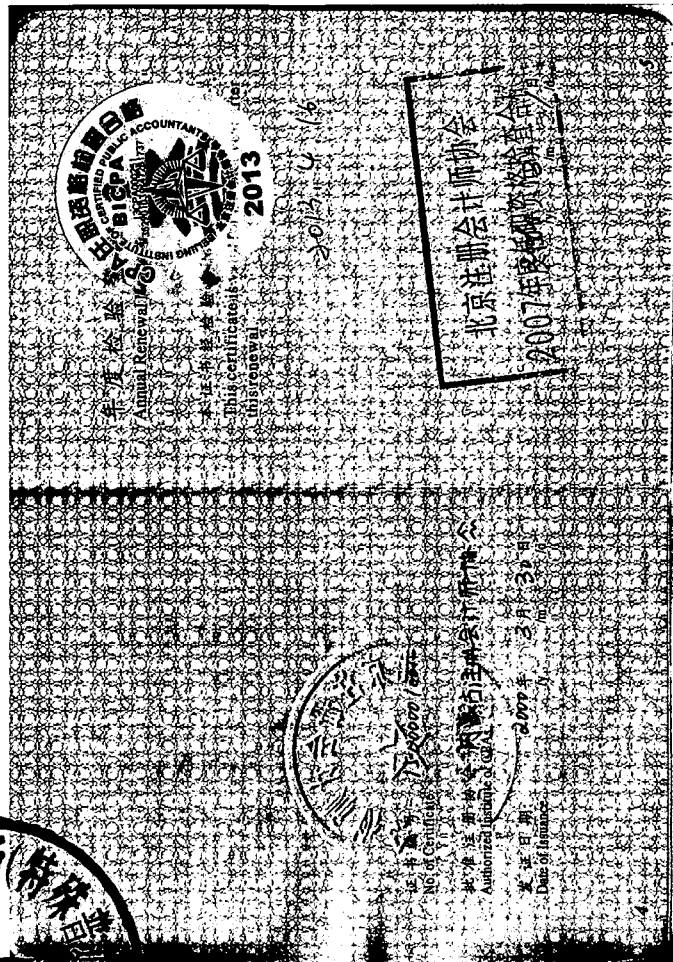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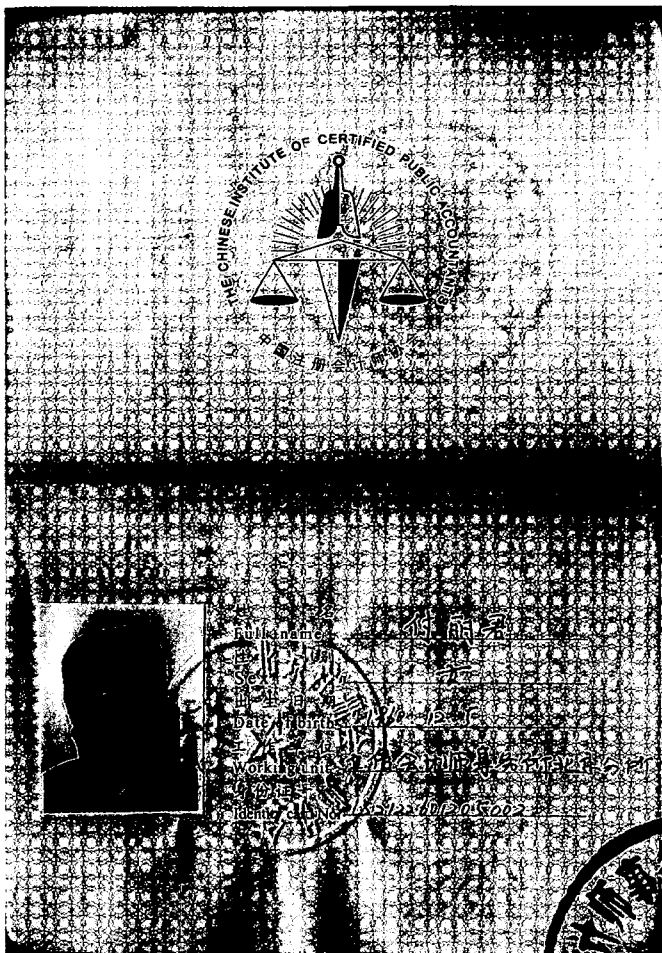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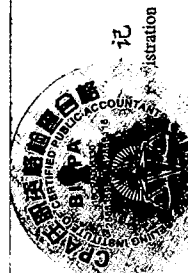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徐瑞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309116617
ID Card No.



2016-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5-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